



危險！無所不在
要瞻前顧後全面防範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 終身保險 20WPA

繳費**20年**，提供航空/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加倍給付及意外醫療多重保障，
讓您及家人倍感安心，無後顧之憂地追求幸福美好人生！



意外傷害

第1頁，共4頁 PA-01-304 / 2020年1月版

20WPA

商品特色

1. 一般意外事故**1倍**保障，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3倍**保障，航空意外事故**5倍**保障（已含一般意外事故1倍保障）
2. 保本兼具終身意外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保單年度末），繳費滿期仍生存時，依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的**1.03倍**給付**繳費滿期保險金**，保費不浪費
3. 意外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發生重大事故後，您不用再為了繳交保費而傷透腦筋
4. 貼心提供**意外特定失能扶助給付**（保險年齡80歲(含)前適用）給付期間長達**5年**，讓您無後顧之憂
5. 保險年齡80歲(含)以前，享有多項**意外醫療**給付
6. 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給付項目【以保險年齡0~55歲，職業等級1~4級，保險金額100萬為例】※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

類別	給付項目	第20保單年度末前	第20保單年度末	第21保單年度(含)以後	
身故	身故給付(註1)	1.未滿15足歲者：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2.滿15足歲且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註2) 3.保險年齡達16歲者：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	 82.4萬元 依所繳保險費總和之 1.03倍 給付繳費滿期保險金	—	110歲保單年度末前享有之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給付(註3)(保險年齡達16歲適用)	100萬 + 身故給付(註1)		100萬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註3)(保險年齡達16歲適用)	300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 身故給付(註1)		300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航空意外身故給付(註3)(保險年齡達16歲適用)	500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 身故給付(註1)		500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失能	完全失能給付(註4)	1.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註2) 2.保險年齡達16歲後(含)者：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	$4萬(年繳保費) \times 20年 \times 103\% = 82.4萬$	—	保險年齡80歲(含)前享有之保障
	一般意外失能給付(註5)	5 ~ 100萬		5 ~ 100萬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給付(註5)	15 ~ 300萬 (已含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15 ~ 300萬 (已含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航空意外失能給付(註5)	25 ~ 500萬 (已含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25 ~ 500萬 (已含一般意外失能給付)	
	意外特定失能扶助給付(註6)	按年給付 10萬 ，給付5年			
意外醫療	意外重大燒燙傷給付(註7)	25萬			
	意外住院日額給付(註8)	1,000元/日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90天) 意外骨折未住院給付 最高3萬 (註9)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給付(註8)	2,000元/日 (已含意外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90天)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約定之 意外2~6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20WPA)

給付項目：繳費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意外特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00年5月1日(100)南壽研字第0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及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範例說明【以30歲，職業等級1~4級，保險金額100萬為例】(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當事人之保險年齡)

單位：新台幣元

郝平安先生於30歲時做了非常明智的決定，投保了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20年)，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費40,000元，以應付人生中無法預測的意外.....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意外事故終身保，加倍安心一三五 (至110歲保單年度末)

1 一般意外^(註3、5)

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意外1~11級失能給付：**5~100萬**

3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註3、5)

意外身故給付：**300萬**

意外1~11級失能給付：**15~300萬**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5 航空意外^(註3、5)

意外身故給付：**500萬**

意外1~11級失能給付：**25~500萬**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保險年齡80歲(含)前享有

意外住院日額^(註8)

1,000元/日(同一意外事故最高90天)

意外骨折未住院亦有最高**3萬**保障^(註9)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註8)

2,000元/日(同一意外事故最高90天)

(已含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意外重大燒燙傷^(註7)

25萬(終身一次)

意外特定失能扶助^(註6)

按年給付**10萬**(給付5年)



無需煩惱真放心

意外2~6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20年繳費滿期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之**1.03倍**



82.4萬元

繳費期間內，身故^(註1)/完全失能^(註4)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

或

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擇高

(註1)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司依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 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註3)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航空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倍/2倍/4倍為限。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註4) 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 有關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係按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11級80項給付比例計算之。如為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已申領保險金，則本契約終止。

(註6) 意外特定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係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10%為基礎。

(註7)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係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同一被保險人依WPA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1次為限。

(註8)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保險金額的0.1%給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及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給付，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9) 意外骨折未住院最高3萬係以大腿骨頸完全折斷且未住院者為例。1.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者，其未住院部分按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2.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3.不完全骨折給付方式：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1/2；骨骼龜裂給付方式：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1/4。

前述意外住院日額係指保險金額的0.1%。

(註10) 被保險人身故、因意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已申領保險金、領取「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保單年度末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1) 有關本商品「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請詳保單條款】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航空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水陸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陸上機械動力車輛、水上機械動力船舶。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商用航空客機。
- **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進入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乘客**：係指搭乘水陸大眾運輸工具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職業等級
20年期	0~60歲	1~4級

最低投保金額：25萬
最高投保金額：0~15歲 200萬
16歲以上：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①累計20WPA須符合：
職業等級1~2級500萬，職業等級3~4級300萬
②累計ISWPA+SPWPA+*6PPA+*20PPA+WPA+*20WPA
須符合：職業等級1~2級1,000萬，職業等級3~4級600萬

*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保件；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0~55歲	400
56~60歲	450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67%	70%	72%	98%
男性 35 歲	62%	67%	69%	96%
男性 60 歲	59%	64%	67%	93%
女性 5 歲	67%	70%	72%	98%
女性 35 歲	63%	67%	70%	96%
女性 60 歲	59%	64%	67%	93%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06%，最低6.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